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12



招 标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担保.....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2.2.1 分值构成.....	46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4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μ 计算.....	46
2.2.4 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4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6
第二卷.....	1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6
第六章 图纸.....	114
第三卷.....	1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一）投标函.....	119

（二）投标函附录.....	1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二、授权委托书.....	122
三、投标保证金.....	12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2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32
七、资格审查资料.....	1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1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2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八、其他材料.....	1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社会【2018】19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的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金龙路以北、休明路以南、刘集街以西、松鹤街以东；

2.2 规模：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项目建设面积约73482 m²，包含中心教学楼建筑面积42414 m²（含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9960 m²，其他普通地下空间建筑面积2084 m²），5层；实训大楼建筑面积9539 m²，5层；3#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1329 m²，6层；开闭所建筑面积约200m²；道路管网绿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本次招标内容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室外供暖工程、院内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大门及围墙工程、开闭所工程、室外运动场工程等项目；

2.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12

2.4 预算金额：17572752.27元；

2.5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序号	招标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标段划分
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自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50日历天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定义：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项建筑工程室外配套（至少包括雨污水、供暖、道路中的 2 项及以上）合同金额不少于 14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或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建筑工程室外配套部分（至少包括雨污水、供暖、道路中的 2 项及以上）合同金额不少于 1400 万元人民币；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投标人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须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投标人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须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审计报告中无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3.9 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①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②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1. 同一项目业绩不得在投标人业绩中重复统计；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已完成的工程项目以竣工日期为准）。

3.1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3、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远程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 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王老师

电 话：0371-65721273、0371-6571115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业务一部）

联 系 人：乔女士、朱女士

电 话：0371-65359921

电子邮件：hnwxzx@126.com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 系 人：杨老师、王老师 电 话：0371-65721273、0371-657111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 系 人：乔女士、朱女士 电 话：0371-65359921 电子邮件：hnwx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1款
1.1.6	建设规模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2款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7572752.27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注：项目支付资金若采用预付款监管的模式，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合作金融机构开立三方项目监管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账户资金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保证学校项目顺利进行。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5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5款
1.3.3	质量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5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缺陷责任期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5款
1.3.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本章正文部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其它部分如需专业分包须经监理人和招标人书面同意。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p> <p>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2.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招标控制总价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与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各潜在投标人</p> <p>注：1.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p> <p>2.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p> <p>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等。</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p> <p>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0 元</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3111110015990141667</p> <p>备注：</p> <p>1.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2017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竣工验收时间在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p>（3）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p>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5日09时00分
4.2.2	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7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分钟解密时间）；</p> <p>（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5分钟质疑期）；</p> <p>（4）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p> <p>公示期限：3日历天</p>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中双方约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至少有以下承诺，承诺中标后做到如下工作（模板见投标文件附件，若不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按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相关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诺：</p> <p>（1）依法依规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p> <p>（2）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预先支付或由招标人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p> <p>（3）中标后能够按时、足额交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等有关文件和要求。</p> <p>2. 如果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挂靠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被发现中标人有挂靠或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经济处罚。</p> <p>3.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与投标时一致。配备的所有人员应符合岗位要求（应该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工作质量，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p> <p>4. 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负责处理与相关部门及当地村民之间关系，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保、疫情防控及周边环境引起居民纠纷等情况，中标人自行出面解决，费用自理。</p> <p>5. 保证按进度计划连续不间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消极怠工、放慢施工进度，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罚，处罚标准同工程延期处罚。停工、消极怠工、放慢施工进度定性和定量由监理人以事实为依据负责认定，招标人不得干预、投标人不得拒绝。</p> <p>6. 在接到招标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并按进行实质性施工，否则从第8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15日历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p> <p>7. 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保证7日历天内撤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从第8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1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日历天，招标人可以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 中标人无条件执行招标人印发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规章制度汇编》、书面通知等现场管理规定，并在招标人要求的现场管理规定上签字盖章，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天的罚款。</p> <p>9. 投标前，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认真研读，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此外特别约定：（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最终确认，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在±5%以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5%以外的部分，本次确认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做任何调整。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该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达成一致的项目，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2）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3）除（1）、（2）情况外，自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全过程对招标清单工程量不做任何调整。</p> <p>10. 项目部组成人员最低配备承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5 人、质检员 2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测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造价员 1 人。（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且为本企业自有人员并具有本企业出具的社保证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中应至少有以下承诺（模板见投标文件附件，若不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 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至开标之日前，正在建设尚未竣工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下同）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兼职，招标人有权随时对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承包合同。</p> <p>2. 承诺每月在该项目施工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25 个日历天，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自愿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承诺每周监理例会必须参加，若不参加，缺少一次，自愿接受招标人 5000 元/次的罚款。承诺工程每个关键节点验收必须亲自参加，否则，每缺少一次，自愿接受招标人 5000 元/次的罚款。</p> <p>3. 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确保完成工期、质量、安全等承诺目标，否则将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愿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如果项目经理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招标人将依此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直至被招标人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无偿使用全部或者部分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但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a.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b.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参考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当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现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编制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投标文件，并自负其责
10.8 招标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9		本项目中标人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0.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12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p> <p>2. 信息录入：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等其他信息的录入，都是先录入文本信息，然后上传相关扫描件，最后提交确认。（注意事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录入企业业绩时，可挑选该业绩的负责人，企业业绩录入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业绩处也会同步出此业绩，不需要到项目负责人业绩模块再次录入该业绩。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时，负责人的业绩不会同步至企业业绩。因此，为简化操作，避免重复录入，建议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先录入企业业绩，然后再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p> <p>3. 投标人注意事项：</p> <p>①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②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p> <p>③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4. 如各投标人对不见面服务程序不了解，不知如何操作，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中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下载详细操作手册。</p>
		<p>注：1. 澄清与变更</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在系统中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在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协调管理、自身能力、物价

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以元为计价单位。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和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均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远程不见面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 CA 证书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截止后，公布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责任缺陷期、项目经理，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规定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计划工期：__日历天。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承诺书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不符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偏离，不通过形式评审；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格式不作为形式评审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	响应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性评 审标 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等各项承诺	符合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款载明的招标控制总价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35分</p> <p>投标报价：40分</p> <p>其他因素：25分</p> <p>备注：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p> <p>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 K ≤ 0.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等不可竞争费。</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mu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内容完整性 (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 < 得分 ≤ 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 得分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0.5 ≤ 得分 ≤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	0.5 ≤ 得分 ≤ 1.5

			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p>	<p>1.5 < 得分 ≤ 3</p> <p>0.5 ≤ 得分 ≤ 1.5</p>
		工期保证措施（4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明确连续不间断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等保障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2 < 得分 ≤ 4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1 ≤ 得分 ≤ 2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4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2 < 得分 ≤ 4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1≤得分≤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得分≤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得分≤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0.5≤得分≤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5≤得分≤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2.5

		数据处理 (2.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 < \text{得分} \leq 1$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2.2.4(2)	商务 标 评 分 准	投标报价的评审 (满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评审（满分 6 分）	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6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1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6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6 分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满分 5 分）	评标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费在基准价 80%（含）-100%（含）范围内的得 5 分，低于基准价 80%的措施费报价得 4 分，高于基准价的措施费报价为 3 分。	5 分
		主要材料单价	从主要材料价格表中随机抽取 4 项。	4 分

		的评审 (满分4分)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4分。</p> <p>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p>	
2.2.4(3)	综合 标- 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2分)	满足资格条件后，投标人每多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0 ≤ 得分 ≤ 2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0 ≤ 得分 ≤ 2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2 < 得分 ≤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 得分 ≤ 2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得分 ≤ 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 得分 ≤ 2
		服务承诺（7分）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	1 ≤ 得分 ≤ 3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	1≤得分≤2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	1≤得分≤2
	企业信用（含 纳税诚信） （4分）	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分，每有一项国家级信用信息加2分（国家级信用最多加4分）；每有一项部级或省级信用信息加1分（部级或省级信用最多加2分）；每有一项市级或县级信用信息加0.5分（市级或县级信用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详见附件2。	0≤得分≤4
	招标人意见 （2分）	由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的社会信誉、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优秀的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分。	0≤得分≤2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附件 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等因素择优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μ 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μ 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未按规定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此费用应根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最新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注：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相关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用 CA 进行电子签章。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拟建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金龙路以北、休明路以南、刘集街以西、松鹤街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18】19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说明：如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进行招标采购，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应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专业分包单位）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
- （9）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履约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等资料。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意见视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在合同中处于优先地位。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

法》等国家及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经双方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

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需组织专家二次评审的，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通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该文件使用前 7 天；有特殊需要的，以发包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一式陆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质五份，电子一份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叁套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6.6（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3）除第 1.6.6（1）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

（4）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或功能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通知等书面材料承包人拒绝接受的，由监理人或第三方参与单位现场认可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承包人，承包人需予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手续；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临时施工道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负责修建新的施工道路，承包人无条件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11.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人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工程量调整办法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前，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认真研读，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此外特别约定：（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最终确认，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在±5%以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5%以外的部分，本次确认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做任何调整。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该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达成一致的项目，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2）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3）除（1）、（2）情况外，自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全过程对招标清单工程量不做任何调整。

2、工程量调整部分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1）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1）±5%-±10%（含±10%）调整的工程量仍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价；（2）±10%-±15%（含±15%）调整部分的工程量计价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mp 5%进行减（增）；（3）±15%以外调整部分的工程量计价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mp 8%进行减（增）；

（2）若调整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中无适用的，调整办法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

（3）综合单价的调整事先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上述“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进行的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各类变更、签证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备忘录等文件，并经监理人确认。该部分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支付，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水和电接驳点，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纸质，一套电子文件。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

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防疫等职能部门以及村民组、村民等的沟通和处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所有照明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9)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0)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和经济索赔。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造成或造成停工、闹事、上访、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将从承包人

工程计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并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日历天内进行工程移交并清洁退场。否则，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10 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需在 28 日历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结算书等全部需移交的实物或文件。否则，从第 29 天开始，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10 万元/天扣除。

14)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对有可能发生的施工难度已充分了解和研判，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和工期延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4) 竣工验收申请；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小时，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可以累计计算；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如遇不可抗力或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得到认可，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擅自更换一人次，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违约金，并必须无条件换回原符合任职条件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一次性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5%，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若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后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一次性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5%，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7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资料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之后录入项目部全体人员指纹，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签到【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岗位能力要求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继续更换符合岗位能力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万元；其他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人·次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必须更换回原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擅自离开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缺勤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且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规定的人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有关分包的有关规定，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和业务能力和评估，并要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拒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对该分包工程对应工程价款不予支付。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转帐或电汇，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合同签订前 5 日汇至招标人帐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其中：工期、质量保证金各占 5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竣工资料交付发包人，结算审计完毕。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期保证金：若工期符合合同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 28 天内，无息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50%）；若实际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拖延而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将按工期拖延条款执行，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是在扣除工期违约金后的余额。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和工人生活区内安全负总责，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 100%”（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②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③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且工期不顺延。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和规定。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进行认真甄别（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是否来自疫区、宗教信仰情况等），并对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⑥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规活动。⑦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以上发生的政治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费用，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包括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各级政府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每日负责打扫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 (5) 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 (6) 现场的给水管道应按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7)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代表以便检查督促。
- (8) 现场的一切设施均要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代表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回。
- (9)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 (10)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 (11)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单独申报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文明施工增加费、规费等以人工为基数计取费用，人工以定额综合工日分析量为准）。监理人根据现场安全文明实施情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审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

6.3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现场生产及生活临时排水系统应自行妥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至校外，每周至少清理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校外，所有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书面开工文件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承包人不得破坏并负责保护发包人前期制作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否则因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发生毁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监理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关键节点实际进度每延期一天，暂扣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总工期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将不再扣除该项暂扣款；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发包人除扣除该项暂扣款外仍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50%并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再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开工延期 15 天或其它节点延期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停止支付，且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关键节点由监理人具体认定，发包人不得干预，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延误工期造成的监理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支付给监理单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费，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及以上地震、连续五天及以上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 (4) 连续 7 天每天超过 5 小时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提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提前 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不奖励；超过 10 天的，超过部分每提前一天奖励承包人 5000 元/天（人民币）。

进一步约定：承包人提前竣工时，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及型号，若选用其他材料品牌及型号，其质量要优于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

8.2.2 发包人随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布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参考，要求投标人报价合理，各种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可能导致废标。

8.2.3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

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验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4.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桩基检测费用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样品需检测合格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允许进场，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其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检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由发包人认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据实结算，合同清单单价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核的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定额解释、政策性文件及其配套计价办法;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优惠额度按中标人与招标控制价的比例执行,计算公式为: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经审核后无效变更及签证的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发生变更时：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料价差，且调整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应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 10.4 的计价标准及依据而出现缺项时，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

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优惠率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1种方式确定。

注：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外，其余采取通用条款 10.7.2 第1种方式确定。

注：采购预算价由发包人确定，项目实施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采购预算价由发包人确定，项目实施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未使用的（包含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材料费

(1)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钢材（施工当期）、商品砼（施工当期）、水泥、砂浆、砂石、砌块（施工当期）、管材（相应施工当期）；

(2)、材料费调整方式：

1) 基准价确定方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采用的材料信息价作为材料基准价，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2) 调整方式：施工当期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季度信息价格涨落超过材料基准价的±5%时，对超过5%部分的价格予以调整，且材料的差价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余费用；其余材料和机械不予调整。

2、人工费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人工费、材料调差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付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合同明确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其余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8天内，但应符合学院及政府相关财政审批程序和规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支付前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银行保函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配套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其它经建设单位、监理、造价单位认可的权威性条文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竣工并通过验收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竣工并通过验收予以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否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_____ 竣工并通过验收_____。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减的金额，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付清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 7 天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但应符合学院及政府相关财政审批程序和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应符合学院及政府相关财政审批程序和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等所增减的金额）支付至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并符合法定程序，且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价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减的金额，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

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进度款不再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 7 日内撤场并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接到发包人移交工程通知后 7 日内未移交，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10 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 7 日内撤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天 10 万元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

的竣工结算资料陆套（四套原件，两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从第 29 天开始，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10 万元/天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针对承包人的异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审核费用，按照发包人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具体计算方式以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承包人可提出更加优惠的缺陷责任期，但不低于国家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结算价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___无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4) 其他。

其中：（1）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该分包工程量不予计量，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重建或修复部分剥离

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由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配合费费率收取配合费（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同时提供相应的施工配合。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配合的，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配合工程总造价的 50%以内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按照 150%的分割工程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0.5%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不予计量，工程款暂停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文明使用费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积极迅速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偿、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 10% 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否则，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按违约责任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疫情防控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17) 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等最新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规章制度有关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次 2000-10000 元。

(18)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农民工堵门、严重治安案件等不稳定事件，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按照事件涉及金额及发包人相关损失金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9) 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样品的花色及感官效果、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所示样品的花色及感官效果、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承包人不按样品的花色及感官效果、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或不接受发包人所示样

品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可达该种材料总价值的30%，且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以上承包人的违约条款，承包人按照约定接受罚款、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损失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再支付，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以内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对所有风险进行预判并采取措施，若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3)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任何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由承包人每周运出校园外并处理，费用自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5)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7)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款项或闹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进行支付，并以代付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8）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对工程负有总承包管理、服务的责任，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1）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12）承包人应无条件、无理由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13）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4）投标前，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认真研读，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此外特别约定：（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最终确认，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在±5%以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5%以外的部分，本次确认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做任何调整。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该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达成一致的项目，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2）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3）除（1）、（2）情况外，自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全过程对招标清单工程量不做任何调整。

（15）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而延迟工程竣工验收的，每延迟 1-10 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6）凡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可缴纳现金，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如合同执行中应扣的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相关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等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其中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结构安全；屋面、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 5 年；空调及制冷系统保修两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 2 年，室外管网及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保修 2 年，其他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保修款由甲方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 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甲方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六、乙方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手机：

c) 传真：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2.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订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详见上传附件，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

2. 项目概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包含污水工程、雨水工程、采暖工程（包括一次网和二次网）、道路工程、南大门及围墙工程、开闭所工程、室外运动场工程；其中室外运动场工程包括运动场红色塑胶跑道工程（不含塑胶面层）以及跑道外围绿色塑胶跑道工程（不含塑胶面层）、道边石、临时篮球场和排球场（原统计学院体育馆，位于学校东入口南侧）；道路工程包括道路、体育场排水沟（含下水井）、篮球场和排球场排水沟、围挡挡土墙（围挡挡土墙只包括东侧范围内）、临建餐厅周围铺装道路，南大门及围墙工程中围墙只包括校区南侧围墙工程；

3.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金龙路北、休明路南、松鹤街东、刘集街西。

4. 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包含污水工程、雨水工程、采暖工程（包括一次网和二次网）、道路工程、南大门及围墙工程、开闭所工程、室外运动场工程；其中室外运动场工程包括运动场红色塑胶跑道工程（不含塑胶面层）以及跑道外围绿色塑胶跑道工程（不含塑胶面层）、道边石、临时篮球场和排球场（原统计学院体育馆，位于学校东入口南侧）；道路工程包括道路、体育场排水沟（含下水井）、篮球场和排球场排水沟、围挡挡土墙（围挡挡土墙只包括东侧范围内）、临建餐厅周围铺装道路，南大门及围墙工程中围墙只包括校区南侧围墙工程。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一批）室外综合配套工程管道交接的出楼栋管道为一期一批建筑相对应的出楼栋管道（其中一期一批建筑包括中心教学楼及实训大楼，3#宿舍楼和临建食堂）。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图纸答疑、地勘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图纸选用图集、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2.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补充解释）文件。

3. 人工费、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管理费调整按河南省定额站《豫建标定{2020}42号 第八期（2020年7~12月）价格指数》执行。

4. 材料费、机械台班中的动力燃料、水、电单价调整按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公布的的 2021 年第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5.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6.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等；

7. 其他相关资料。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土建专业

1. 计算范围：从校园南门开始围绕一期一批建筑的所有道路，包括南入口道路（暂估价）、主干路+环路、支路（2 条）及临建食堂铺装道路；其中校园南门入口道路按照 10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路面及基层铺设，夯实，养护等一切费用；主干路包括校园西门入口和中心教学楼及实训大楼四周环路，主干路的人行道贯通计取，校园西门入口道路按照直线段交红线计取；支路包括体育场南北两侧道路，其中体育场北侧道路计取到道路直线末端，体育场南侧道路西侧尽头与临建餐厅铺装道路相交；临建食堂铺装道路范围详见附图；运动场包括红色跑道（不含塑胶面层）范围及外围绿色跑道（不含塑胶面层）、道边石，临时排球场地和篮球场地（原统计学院体育馆，位于学校东入口南侧）。

2. 校园围挡挡土墙只计取东侧围挡挡土墙；挡土墙混凝土和挡土墙下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按 C30 和 C15 计取，围挡挡土墙因设计图纸无详细节点做法，故按图纸答疑回复，墙高加基础按照 3500mm 高计取；围挡挡土墙的长度暂按 436.315m 计取，具体长度以实际施工为准；

3. 道路土方已含在（一期一批）主体施工范围内，不在本次范围内；

4. 体育场排水沟灰砂砖砌 240 墙取设计图纸尺寸 400mm~674mm 的平均值 537mm；

5. 车行道和人行道及铺装道路两侧均已计取路缘石；

6. 排水沟及下水井计取范围：体育场（运动场）范围内的排水沟及下水井，临时篮球场地及排球场地范围内的排水沟；原室内体育馆改为临时篮球场、排球场，球场范围的排水沟已计入本次招标，规划内的学校东北侧的篮球场、排球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7. 篮球场地和排球场地排水沟，因设计图纸无详细节点做法，故按图纸答疑回复，参照 12YJ9-1（100/1、3）图集计取，其中排水沟沟深 h 暂按 240mm 计取；

8. 车行道、人行道及铺装道路两侧路缘石，因设计图纸无详细节点做法，故按图纸答疑回复，参照 12YJ9-1 图集做法计取；

9. 校园南大门工程按照 150.0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大门主体，室内外装修，照明等一切工作内容；校园南侧围墙工程按照 37.5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围墙砌筑，装饰做法，栏杆，照明等一切工作内容；

10. 校园开闭所工程按照 65.0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开闭所主体，室内外装修等一切工作内容；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商品沥青砼；

12. 运动场内红色塑胶跑道以及跑道外围绿色塑胶跑道塑胶面层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3. 运动场跑道标线宽度因设计图纸不明确，暂按 5cm 计取；

14. 临时排球场、篮球场周边铺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5. 道路暂列金额按照此单位工程不含税总造价的 10%计取。

(二) 安装专业

一、污水

1. 计算范围：从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进入园区后的第一个检查井（包括园区内的检查井但不包括市政检查井及市政检查井连接园区第一个检查井的管道）开始，围绕一期一批建筑工程所有污水管，后续工程只计取一段过路的管道及对应的 2 个检查井；与中心教学楼及实训大楼、3#宿舍楼、临建食堂交接处计算到外墙皮+1.5m；

2. 与一期一批建筑出楼栋管道交接处支管材质根据设计院图纸答疑回复按照主楼内相应管道材质及连接方式计取，与一期一批建筑出楼栋管道交接处的连接管件计取；

3. 室外管网连接到校园南门门卫处的卫生间以及卫生间内所有管道敷设、土方开挖、卫生洁具、检查井等一切费用按照 10.0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4. 暂列金额按照此单位工程不含税总造价的 10%计取；

二、雨水

1. 计算范围：从市政雨水管网开始（不包括市政的检查井），围绕一期一批工程所有雨水管，分支管只计算到过道路（有人行道的按照过人行道）+2.0m，不在本次计取范围内道路上的雨水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均不计取，本次计取范围内的道路详见附件 1；

2. 从市政雨水管井到校园区内的第一个检查井的管道采用顶管敷设，因顶管敷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内；

3. 暂列金额按照此单位工程不含税总造价的 10%计取；

三、采暖工程

一次网

1. 计算范围：从道路红线经检查井进热交换站外墙内部+1.5m；

2. 采暖管道管道管件的焊接方式依据设计院回复根据《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采用氩弧焊打底，再电弧焊补焊填充；

3. 管道补口方式暂按热缩套袖补口；

-
4. 管沟回填砂依据设计院答疑回复按照中粗砂计取；
 5. 管道开挖断面放坡暂按 1:0.5 计取；
 6. 暂列金额按照此单位工程不含税总造价的 10%计取；
 7. 一次网图纸按照郑州市颖达热力工程设计院设计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供热工程一次支网工程施工图计取；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统计学院总图外网暖通施工图的一次网仅为示意(不作为计价依据)；

二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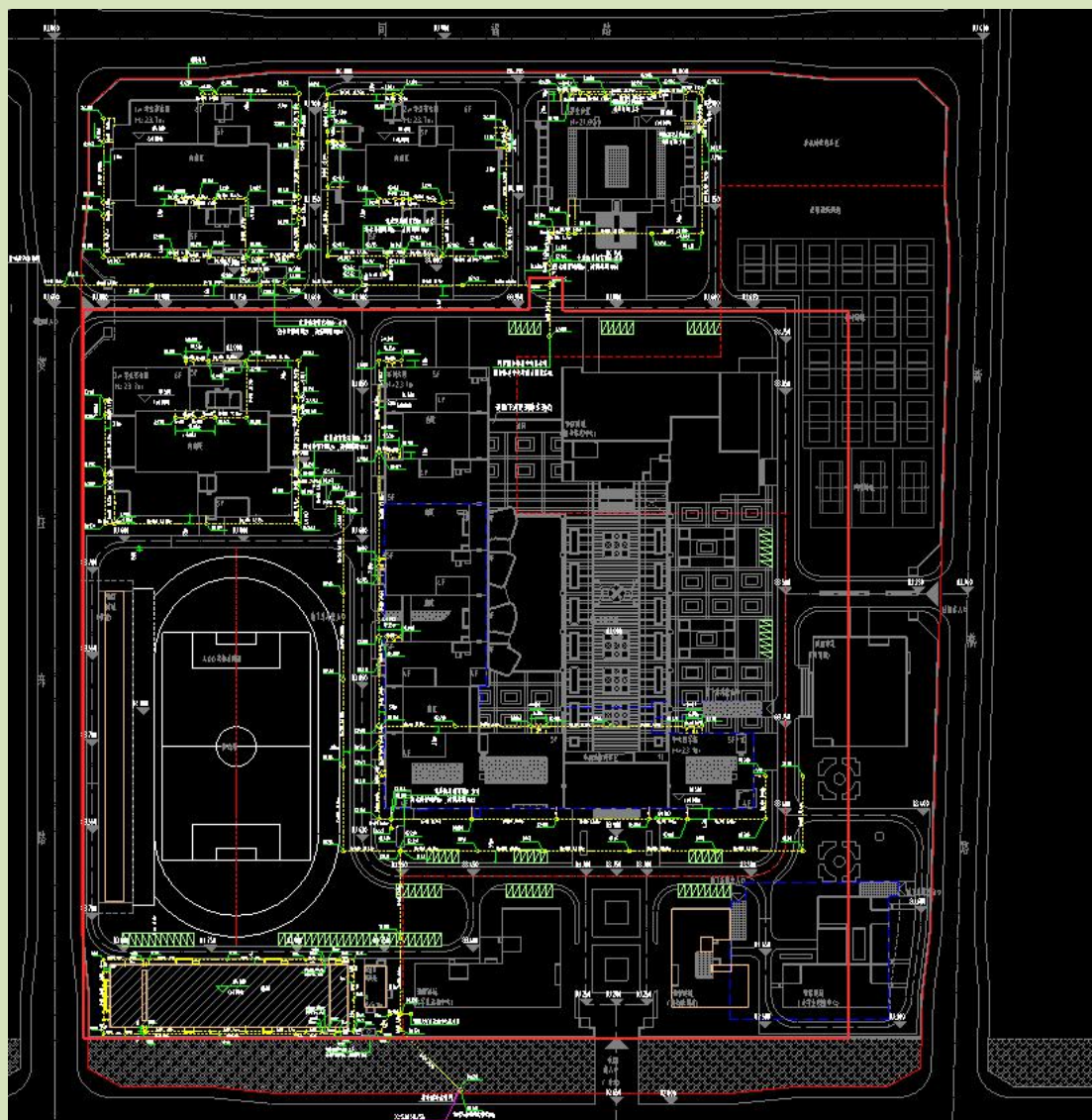
1. 计算范围：从换热站外墙皮 1.5m 处到 3#宿舍楼外墙皮 1.5m 处，其余干管上的支管计取到伸出阀门井+1.0m；从地库接出预留后续工程管道计取到过路(有人行道按照过人行道)+2.0m；
2. 采暖管道管件的焊接方式依据设计院答疑回复具体焊接方式由施工方自行确定，设计不作具体规定，暂按与管道相同的焊接方式氩电联焊；
3. 管道补口方式依据设计院答疑回复采用热缩套筒补口；
4. 阀门井依据设计院答疑回复参照 12YN6 图集中的砖砌阀门井；
5. 阀门井内的阀门依据设计回复分别为 DN100 球阀和 DN50 泄水阀；
6. 暂列金额按照此单位工程不含税总造价的 10%计取；

四、关于施工分界详见附件 1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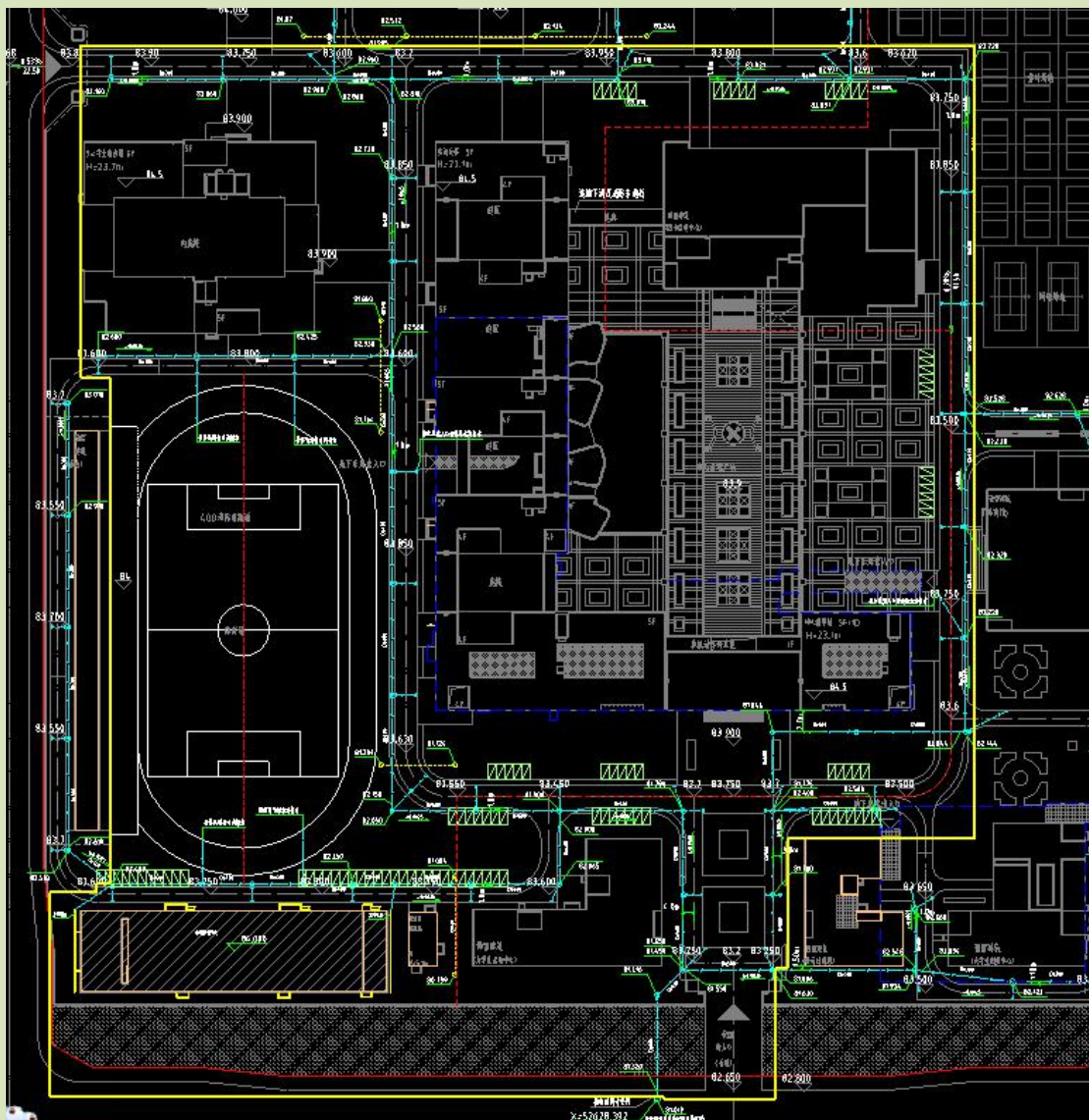
1. 污水工程(红色为分界线)

从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进入园区后的第一个检查井(包括园区内的检查井但不包括市政检查井及市政检查井连接园区第一个检查井的管道)开始,围绕一期一批建筑工程所有污水管,后续工程只计取一段过路的管道及对应的2个检查井;与中心教学楼及实训大楼、3#宿舍楼、临建食堂连接处计算到外墙皮+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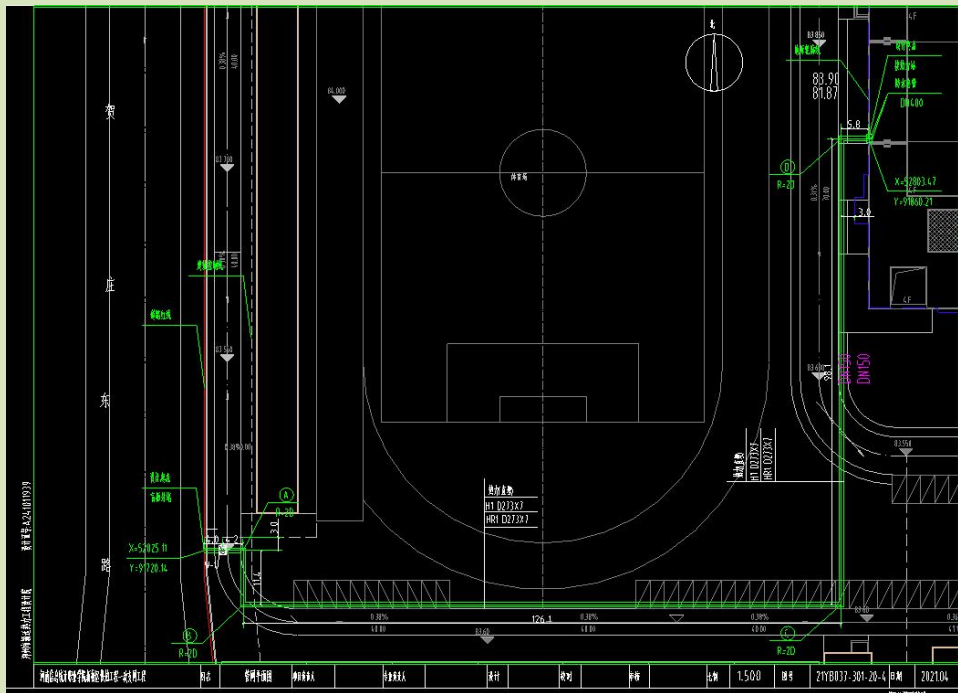
2. 雨水工程(黄色为分界线)

从市政雨水管网开始(不包括市政的检查井),围绕一期一批工程所有雨水管,分支管只计算到过道路(有人行道的按照过人行道)+2.0m,不在本次计取范围内道路上的雨水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均不计取,本次计取范围内的道路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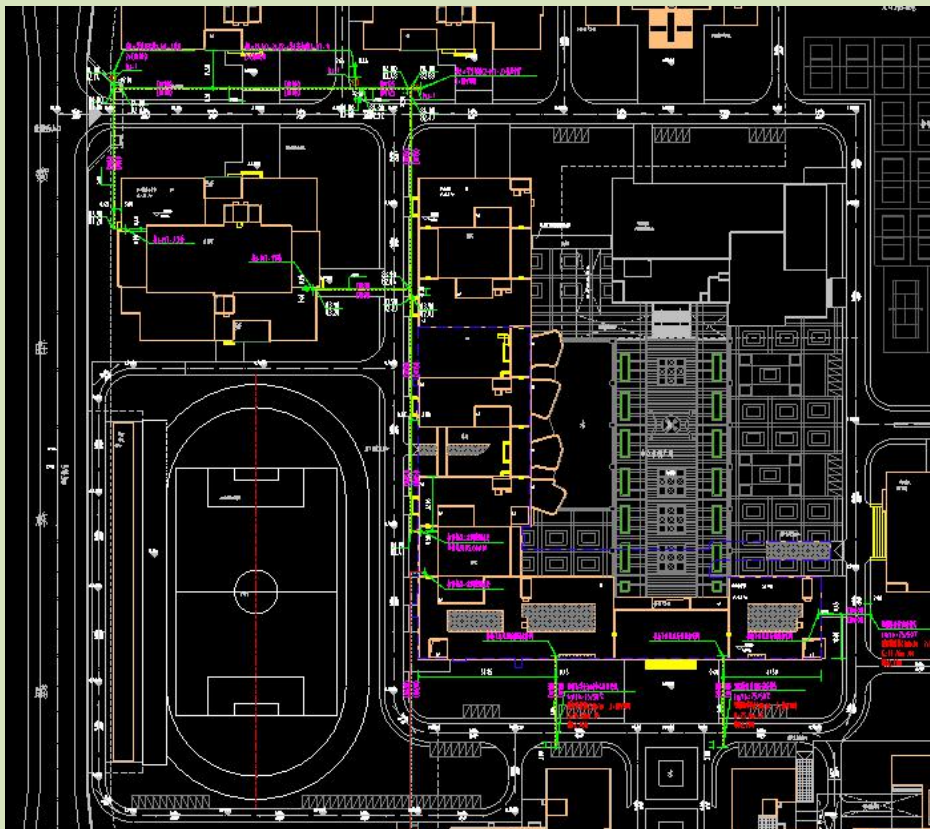


3. 采暖一次网二次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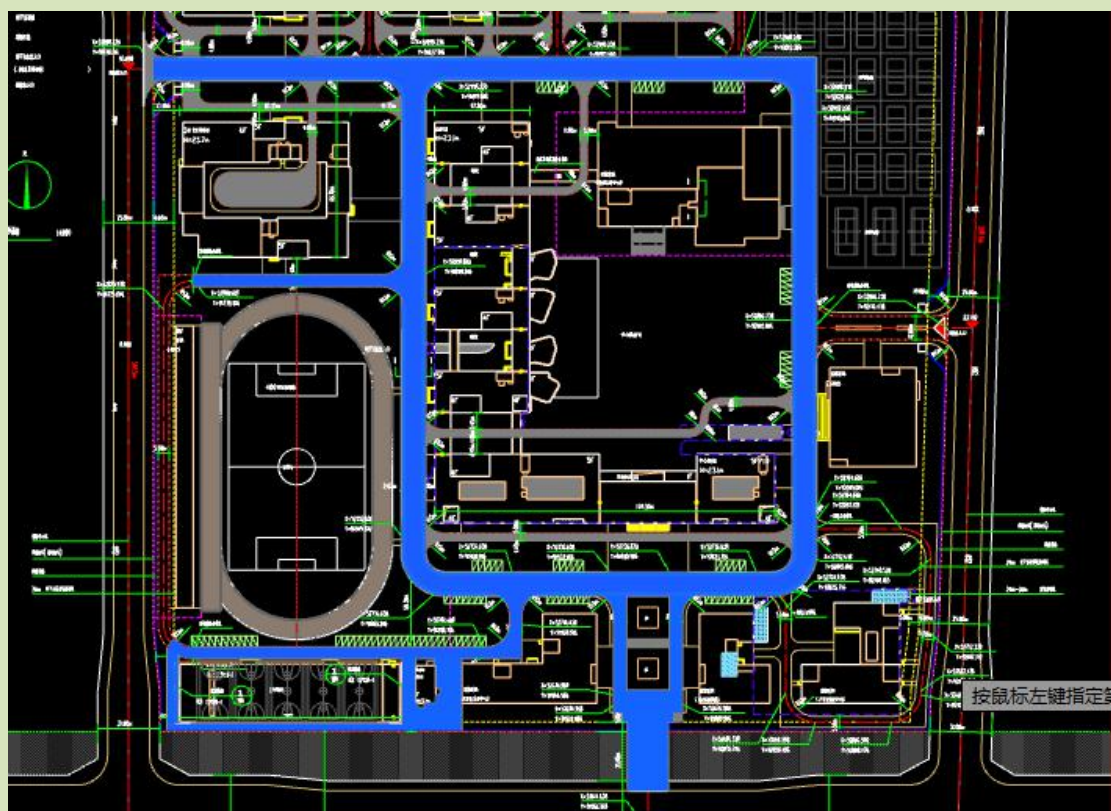
一次网（从道路红线经检查井进热交换站外墙内部+1.5m；）



二次网（从换热站外墙皮 1.5m 处到 3#宿舍楼外墙皮 1.5m 处，其余干管上的支管计取到伸出阀门井+1.0m；从地库接出预留后续工程管道计取到过路（有人行道按照过人行道）+2.0m；）



4. 道路工程（从校园南门开始围绕一期一批建筑的所有道路，包括南入口道路（暂估价）、主干路+环路、支路（2条）及临建食堂铺装道路（3条）；其中校园南入口道路按照100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路面及基层铺设，夯实，养护等一切费用；主干路包括校园西入口和中心教学楼及实训大楼四周环路，主干路的人行道贯通计取，校园西入口道路按照直线段到大门计取；支路包括体育场南北两侧道路，其中体育场北侧道路计取到道路直线末端，体育场南侧道路西侧尽头与临建餐厅铺装道路相交；临建食堂铺装道路范围详见图纸；）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注：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内容如国家及相关部门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4. 特别要求

4.1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

特别提醒：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投标时所选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30%的违约金。

（4）若承包人拒绝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安装，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分包项目的相关费用。

4.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含中标人自主报价材料）的质量以及材料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标段中标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项目支付资金采用预付款监管的模式，如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合作金融机构开立三方项目监管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账户资金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保证学校项目顺利进行。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其中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RMB¥: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投标报价 (元)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质量标准				
保修期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缺陷责任期				
计划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承诺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 1：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表格。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与招标人、设计人及监理人的配合措施；
- (14) 施工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 (15) 相应承诺及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4：投标人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和相关费用交纳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相关费用作出以下承诺：

- （1）依法依规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2）一旦我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预先支付或由招标人从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 （3）中标后能够按时、足额交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投标人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果在投标的过程中，发现我方有挂靠或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我方有挂靠或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投标人承诺书

拟派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与报名时一致。所配备的所有人员符合岗位能力要求（应该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工作质量，未经招标人同意不随意更换。若因我方原因更换配备人员，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承诺书

施工环境协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负责处理与相关部门及当地村民之间关系，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保、疫情防控及周边环境引起居民阻挠施工等情况，我方自行出面解决，费用自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书

连续施工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保证按进度计划连续不间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毕，不以任何理由停工、消极怠工、放慢施工进度，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罚，处罚标准同工程延期处罚。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投标人承诺书

及时进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在具备开工条件情况下，在接到招标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并按进行实质性施工，否则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10 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所有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投标人承诺书

及时退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竣工验收合格后，我方保证 7 日历天内进行工程移交并清洁退场，否则，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10 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招标人可以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我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投标人承诺书

工程量清单勘误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前，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认真研读，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此外特别约定：（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我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最终确认，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在±5%以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5%以外的部分，本次确认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做任何调整。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人对该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招标人和我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达成一致的项目，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2）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和招标人主动要求的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3）除(1)、(2)情况外，自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全过程对招标清单工程量不做任何调整。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投标人承诺书

现场管理规定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无条件执行招标人印发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规章制度汇编》、书面通知等现场管理规定，并在招标人要求的现场管理规定上签字盖章，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天的罚款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投标人承诺书

材料使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若选用其他材料品牌，我方保证其质量优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我方配合招标人和监理人对我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我方无条件接受更换，且费用不予调整。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投标人承诺书

项目部人员配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项目部组成人员最低配备承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5 人、质检员 2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测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造价员 1 人。（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为本企业自有人员并具有本企业出具的社保证明。）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项目经理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我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兼职，招标人有权随时对我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项目经理承诺书

在岗工作时间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承诺每月在该项目施工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25 个日历天，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自愿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承诺每周监理例会必须参加，若不参加，缺少一次，自愿接受招标人 5000 元/次的罚款。承诺工程每个关键节点验收必须亲自参加，否则，每缺少一次，自愿接受招标人 5000 元/次的罚款。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项目经理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我方_____（项目经理）特此承诺：

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确保完成工期、质量、安全等承诺目标，否则将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查询结果（查询日期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相关承诺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材料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